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为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9-临022号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苏亚金诚发来的告知函，具体内容为：经主管部门批准，“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已更名为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我所于近日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变更与证照换发手续。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承继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审计机构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形，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重新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